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2 月 10 日 /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勇勝(曾純倩副局長代理)					
出席委員	曾副局長純倩、黃副局長淑貞、蔡處長麗惠、蔡經理慈榕、吳主任秘書秀員、陸專門委員奇峯、葉科長惠如、黃科長琛、藍科長金潭、呂科長政聰、楊科長甫聖、趙科長冠保、徐科長婉蓉、李主任美霞、趙主任珮雲、江主任敏華、郭主任瀨頤					
列席單位 (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p>一、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政風工作執行情況報告。 <u>主席裁示</u>：洽悉。</p> <p>二、遴薦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參加市府 112 年廉潔楷模選拔，請審議。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提報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科員張簡珮吟、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蔡佩君等 2 員參與市府廉潔楷模遴選作業。</p> <p>三、本局「112 年違規菸酒處理作業暨倉庫安全管理」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請政風室依實施計畫執行，並請菸酒管理科、秘書室配合辦理。</p> <p>四、強化機關交易行為之利益衝突提醒機制，請審議。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請政風室將利衝法限制補助交易行為之宣導簡圖掛置本局全球資訊網，並提供「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交易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主檢核及因應事項表」供秘書室辦理採購案件時自我檢視及適時提醒廠商注意，另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於「承購高雄市非公用不動產申</p>					

	請書」加註利衝法提醒標語，以免申購人誤觸法網而受罰。
後續執行情形	函發會議紀錄暨主席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供科室就業管部分督導所屬確實辦理。

承辦人:葉小姐

職稱:科員

電話 : (07)337-3099